

戊一 不敬師友戒

補充資料(1)：<https://books.masterhsingyun.org/ArticleDetail/article3853> (星雲大師全集)

第六章 佛教的轉輪聖王

佛陀心目中的理想政治是轉輪聖王的仁王之治，轉輪聖王以擁有七寶（輪、象、馬、珠、女、居士、主兵臣），具足四德（長壽、無疾病、容貌出色、寶藏豐富）為德號，並以正法御世，國土豐饒，人民和樂。在《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中，佛陀為諸國國王指出如何成為仁王聖君的治國方法，當時印度的名王頻婆娑羅王、波斯匿王、阿闍世王等，都與佛陀有極深的因緣，並且經常向佛陀請教治國的理念與方法。他們不但深受佛教影響，成為虔誠的佛教信徒，也以正法安邦治國，更是佛教的護法長城。

佛陀入滅後，護教聖王以阿育王與迦膩色迦王為最著名。由暴虐無道到仁慈愛民的阿育王，佛法是他的治國理念，他深深明白，以武力來統治國家只能杜人之口，唯有用佛法真理來教化世間，才能服人之心。因此他在治國期間，一心致力佛法的傳播與弘揚。此外，迦膩色迦王的大力護教，廣建伽藍，促成犍陀羅佛教藝術的形成，更是大乘佛法興隆的關鍵時期。

P316(第 2 段) 在家眾最易起憍慢心的，莫過於居高位的。

P316(第 3 段) 能受戒得戒體，皆由師友的教戒得來。

P317 (第 3 段) 誠於中，形於外。內在有孝順恭敬心，要從外在態度表現出來，符合如法供養。

(P321)包含身供養：承迎禮拜，口供養：問訊起居，意供養：孝順恭敬心，
事供養：提供飲食、衣服、臥具、湯藥。

補充資料(2)：<https://zh.wikipedia.org/zh-tw/阿闍梨>

《四分律》及《五分律》中將阿闍梨分為五種，

- （一）出家阿闍梨，出家時授十戒師，故又作十戒阿闍梨、親教師、得戒和尚、和尚。
- （二）受戒阿闍梨，受具足戒時之羯磨師，又作羯磨阿闍梨、羯磨和尚。
- （三）教授阿闍梨，受具足戒時之授威儀師，故又作威儀阿闍梨、教授和尚。
- （四）受經阿闍梨，教授佛教經典讀法、意義之師。
- （五）依止阿闍梨，與出家僧人共居，指導其起居之師，出家僧人僅依止一宿，共同起居時的老師，即可稱之。又稱依止阿闍梨、依止師，也可稱為和尚^[1]。

阿闍梨與和尚，大致上可以視為相同的名詞，在使用時也常互換使用。如出家阿闍梨與依止阿闍梨，可稱為和尚^[2]。得戒和尚，又稱為十戒阿闍梨^[3]。《梵網經》中以和尚及阿闍梨為八福田之一^[4]。

佛教出家眾，受具足戒時，需要有三師七證在場，其中的三師，指的是指「出家阿闍梨」、「羯磨阿闍梨」、「教授阿闍梨」。

P317 (第 4 段) 耆舊上座、中座、下座 的年資

P318 (第 2 段) 上座的分類：生年上座、福德上座、智慧上座、法性上座

P319 (第 1 段) 和尚，中國譯為力生，由他的力量，生我種種功德。

由受戒本師的力量，生我無漏妙戒之身。

分為三類：十戒和尚、具戒和尚、菩薩戒和尚(是指諸佛)

P319 (第 3 段) 大德、同學、同見、同行 的意義。

P320 (第 2 段) 不如法供養的樣態

P320 (第 3 段) 僞心：驕傲、自負 慢心：悖々へ、慢，無禮

癡心：缺乏智慧，見聖不知 瞋心：內心忿恚不滿

P321 (第 3 段) 如何向師友求無上菩提大道：尊重法，輕身命財。

賣自身，賣國城，賣男女、賣七寶、賣百物 ，來供給師友。

P322 為法亡身的兩個例子

P325(第 1 段) 犯輕垢罪的四緣

不敬師友戒

具足四緣	具緣內容	犯罪處斷
1. 師友：	上座、和尚、阿闍黎、大德 同學、同見、同行	犯輕垢罪
2. 師友想： 在不同情境下，不敬師友的心態，犯不敬行時，對應的輕重。	有當 (與事實相同的認定) 1.實是(眾生)，我當他是，犯不敬行 2.實不是(眾生)，我當他不是，犯不敬行 有疑(產生有可能是的想法) 3.實是(眾生)，我疑他(可能是)，犯不敬行 4.實不是(眾生)，我疑他(可能是)，犯不敬行 有僻 (與事實相反的認定) 5.實是(眾生)，我當他不是，犯不敬行 6.實不是(眾生)，我當他是，犯不敬行	1.犯重 (實得罪師友) 2.無犯 3.犯重 (實得罪師友) 4.犯輕 (犯染污起) 5.無犯 6.犯輕 (犯染污起)

3.不敬心	<p>1. 因四種不敬心導致犯戒，做不到誠心的承迎禮拜問訊，如法供養。</p> <p>憍心：驕傲、自負 慢心：悻々々、慢，無禮 癡心：缺乏智慧，見聖不知 瞋心：內心忿恚不滿</p> <p>2. 因懶惰、懈怠、無記心(非善非惡)、誤忘(耽誤忘記)，而沒有做到承迎禮拜問訊</p>	<p>1. 犯染污起</p> <p>2. 犯非染污起</p>
4. 不如法禮敬供養	不承迎、不供養的事實確立	隨事結罪

P325(第 2 段) 特殊情形下，未做到“尊敬師友” 亦無違犯。

戊二 飲酒戒

P326 飲酒，傷及自身，犯輕垢罪；酤酒，風行很廣，其害普遍，犯重罪。

P327(第 2 段) 酒使人迷心亂意，乃罪惡深淵、眾禍之門。

P327(第 3 段) 故飲者，是明知故犯，而非誤飲。酒生過失無量，如智論所說

補充資料(3)：https://dharma-yinlung.blogspot.com/2012/02/blog-post_9.html

在《四分律》中，曾列「飲酒十過」、「飲酒三十六失」，《大智度論》也有「飲酒三十五過」，凡此種種，皆在揭示飲酒對於修行的危害。茲舉《大智度論》(卷十三)所列如下，貪杯好飲者當有所警惕：

一者、現世財物虛竭，何以故？人飲酒醉，心無節限，用費無度故；

二者、眾病之門；

三者、鬥諍之本；

四者、裸露無恥；

五者、醜名惡聲，人所不敬；

六者、覆沒智慧；

七者、應所得物而不得，已所得物而散失；

八者、伏匿之事，盡向人說；

九者、種種事業，廢不成辦；

- 十者、醉為愁本，何以故？醉中多失，醒已慚愧、憂愁；
- 十一者、身力轉少；
- 十二者、身色壞；
- 十三者、不知敬父；
- 十四者、不知敬母；
- 十五者、不敬沙門；
- 十六者、不敬婆羅門；
- 十七者、不敬伯、叔及尊長，何以故？醉悶恍惚，無所別故；
- 十八者、不尊敬佛；
- 十九者、不敬法；
- 二十者、不敬僧；
- 二十一者、朋黨惡人；
- 二十二者、疏遠賢善；
- 二十三者、作破戒人；
- 二十四者、無慚、無愧；
- 二十五者、不守六情；
- 二十六者、縱色放逸；
- 二十七者、人所憎惡，不喜見之；
- 二十八者、貴重親屬及諸知識所共擯棄；
- 二十九者、行不善法；
- 三十者、棄捨善法；
- 三十一者、明人、智士所不信用，何以故？酒放逸故；
- 三十二者、遠離涅槃；
- 三十三者、種狂癡因緣；
- 三十四者、身壞命終，墮惡道泥梨中；
- 三十五者、若得為人，所生之處，常當狂騃。如是等種種過失，是故不飲。

酒是起罪的因緣，《四分律》明飲酒有十種過失：

(一) 顏色惡：面呈赤紅色，神色凶悍。一喝了酒，臉紅紅的，這很兇的樣子。

(二) 少力：喝醉酒的人，多數東搖西幌，失卻體力。

(三) 眼視不明：目視模糊，混淆不清；眼睛也紅了，看什麼東西也不清楚了。

(四) 現瞋恚相：有些人平常脾氣不壞，喝醉後即勃然色變，暴躁兇狠，甚至毆打辱罵他人，毫無忌憚。

(五) 壞田業資生法：田園所種之五穀，本有益於民，若把這糧食做成酒了，乃有害於良民；把有用之糧食，作於無用之用，所以說是壞了田業的資生法。

(六) 增致疾病：喝酒能夠增致疾病。

(七) 益鬥訟：容易增加人們好鬥好訟，如酒後容易惹事生非，是鬥爭的導火線。

(八) 無名稱，惡名流布：沒有好名譽，為人所鄙視而罵作「酒鬼！醉鬼！」。

(九) 智慧減少：平常還有點智慧，一喝酒了，就昏迷了，把智慧給隱蔽了，變成顛倒愚癡。

(十) 身壞命終，墮三惡道：此過為甚。飲酒非唯獨現身集諸多過患，死後還招三塗苦報；賣酒也是如是，要墮三惡道。所以說，酒是起無量罪惡之因緣，吾人應當慎戒。

P328(第 1 段) 身手過酒器與人飲，身體與手經歷種種喝酒、勸酒、邀酒的過程

P328(第 2 段) 五百世無手，報感畜牲道中沒有手的眾生。如：蛆、水蛭、蚯蚓、鯁鱔

補充資料(4)：華報 【佛光大辭典】

又作花報。華開在結實之前，故「華報」乃對後得之「果報」而言。譬如人為獲得果實而植樹，除正得其果實之外，兼可得華，是為華報。眾生植善惡之業因，由此業因正得之果為果報（又作實報、正報），果報之前所兼得者，則稱為華報。如以不殺為業因，因之而得長壽，是為華報；遠感涅槃之果，是為果報。又如以念佛修善為業因，往生極樂世界為華報；後證大菩提則為果報。

P328(第 3 段) 正法念處經：以酒給與會的僧眾等等，會濁亂心志，將來要墮入叫喚地獄。

P329(第 1 段) 一切人(出家在家，男女老少、各國各種族)，
一切眾生(鬼神畜牲，異類非人)，皆不得教人飲。

P329(第 3 段) 以長老 莎伽陀 為例

P331(第 3 段) 以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 中受五戒的優婆塞為例

P332(第 2 段) 以 寇準 飲酒漏言失大事 為例

P333(第 2 段) 以 末利夫人救廚師 為例，權行善用沒有過失。

P334(第 3 段) 以 范律師 為例，遇神通僧人飲酒吃肉。

P335(第 2 段) 以 童進 為例，展現神通飲毒酒。

P336(第 2 段) 飲酒戒四緣

飲酒戒

具足四緣	具緣內容	犯罪處斷
1. 酒：	食用含有酒精的飲料或食材，會使人醉 包含會使人失去理智的藥品或毒品	犯輕垢罪
2. 酒想： 在不同情境下，依當時的心態，犯不敬行時，對應的輕重。	有當 (與事實相同的認定) 1.實是(酒)，我當他是，飲下 2.實不是(酒)，我當他不是，飲下 有疑(產生有可能是的想法) 3.實是(酒))，我疑他(可能是)，飲下 4.實不是(酒)，我疑他(可能是)，飲下 有僻 (與事實相反的認定) 5.實是(酒)，我當他不是，飲下 6.實不是(酒)，我當他是，飲下	1.犯重 (失律儀) 2.無犯 3.犯重 (失律儀) 4.犯輕 (犯染污起) 5.無犯 6.犯輕 (犯染污起)
3. 飲酒心	升起想喝酒的念頭	犯染污起
4. 入口	1. 將酒喝到口裡，喝酒的事實確立 2. 教他人飲	1. 咽喉得罪 2. 教與被教皆結罪

P337(第 1 段) 特殊情形：遇非酒不能治療的病，以酒為藥。